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莱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3 号

中山市凯莱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7093376U）：

报来的《中山市凯莱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凯莱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16-01-96463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三乡镇金属表面处理产业规划区的产业核心区内（选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联发路8号B栋一楼A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度27分48.840秒，北纬22度21分10.213秒），该项目用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每年喷涂加工机箱4000件、喷涂加工防潮柜20000件、喷涂加工充电桩1000件、喷涂加工电柜3000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山市三乡镇金属表面处理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

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的要求，固化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燃天然气固化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300 毫克/立方米），燃天然气固化炉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的要求;厂区内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的要求。厂界的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1100 吨/年)在符合《报告表》所列水质要求前提下,近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该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756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脱脂粉

包装袋、废盐酸包装桶、废硫酸包装桶、废表调剂包装袋、废磷化剂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及废渣，酸洗废液及废渣，表调废液及废渣，磷化废液及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环氧树脂粉末、废环氧树脂粉末包装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6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0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7日

